

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

川供人〔2021〕73号

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

关于张庆平、王应琛等同志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州）供销社：

按照第三期全省供销社系统干部上挂锻炼工作安排，经省社党组研究：

张庆平（巴中市社办公室副主任、三级主任科员）挂职任省社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；

王应琛（自贡市社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）挂职任省社办公室任四级主任科员；

威色伍来（凉山州西昌市社办公室主任）挂职任省社经济发展处四级主任科员；

何航（广元市社经济发展科副科长）挂职任省社经济发展处四级主任科员；

刘怡君（雅安市石棉县社资产股股长）挂职任省社财务统计处一级科员；

刘洁（达州市社监事办副主任）挂职任省社监事办四级主任科员。

以上同志挂职时间1年，由2021年5月1日起，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在省社挂职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原单位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1年4月16日

